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1月1日)

海州区民政局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推进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持续推动民政领域各项工作有序运转，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条例》要求，2023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条，其中业务文件类信息4条，工作类信息11条。

(二) 健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内部考核、监督检查等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具体要求，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局领导小组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度，区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申请，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有关申诉案。

(四) 认真做好网上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民政部门职能、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及各类

动态性信息，严格做到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18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全面；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改进：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界定，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梳理，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公开，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以信息公开保民生、提服务、守民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